

傷寒論輯義

五

番外書冊

醫療攝養

			二四九四一號	和書門類
一〇冊	一〇架	六七函		

庫文閣内			
九五函	二四九四一號		和書類
九〇架			

(五冊)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4941
冊數	10 (5)
函號	195 20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傷寒論輯義卷三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下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脉浮關脉

沈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

利寸脉浮關脉小細沈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作其脉寸口浮關上自沈時時下利云云作時小便不利陽脉浮關上細沈而緊張錫駒本胎作苔

注此言結胸病狀與藏結雖相似而各別夫結胸藏結何

以云太陽病以二者皆太陽病誤下所致也蓋結胸病始

因誤下而傷其上焦之陽陽氣既傷則風寒之邪乘虛而



入上結於胸。按之則痛者，胸中實也。寸浮關沈者，邪氣相結而爲實之診也。若藏結病，則不然。其始亦因誤下而傷其中焦之陰。陰血既傷，則風寒之邪亦乘虛而入，內結於藏。狀如結胸者，以藏氣不平，逆於心下故也。飲食如故者，胸無邪阻，而胃中空也。時時下利者，藏虛邪結，不能運化。胃中之水穀，不泌別，不分清，因偏滲於大腸，而作利也。寸浮關沈者，結胸脈也。今診關脈兼得小細緊者，則是藏虛。而風寒之邪內結可知。古上白胎者，經云：丹田有熱，胸中
有寒。今者胎滑，則是舌溼潤而冷也。此係誤下太過，而變成藏寒之證，故難治也。按結胸證，其人本胃中挾食，下之

太早，則食不能去。外邪反入，結於胸中，以故按之則痛，不能飲食。藏結證，其人胃中本無食，下之太過，則藏虛邪入，冷積於腸，所以狀如結胸。按之不痛，能飲食，時下利，舌上胎滑，此非真寒證，乃過下之誤也。魏人知仲景辨結胸非藏結爲論，不知仲景正謂藏結與痞有相類，而與結胸實不同耳。蓋結胸者，陽邪也。痞與藏結，陰邪也。痞則尚有陽浮於上，藏結則上下俱無陽獨陰矣。陰氣內滿，四逆湯證之對也。

金鑑曰：案此條古上白胎滑者難治句，前人舊注皆單指藏結而言，未見明晰。悞人不少。蓋舌胎白滑，卽結胸

證具亦是假實。舌胎乾黃。雖藏結證具。每伏真熱。藏結陰邪。白滑為順。尚可溫散。結胸陽邪。見此為逆。不堪攻下。故為難治。由此可知。著書立論。必須躬親體驗。真知灼見。方有濟於用。若徒就紙上陳言。牽強附會。又何異案圖索驥耶。○案金鑑此說。未知於經旨如何。然係于實驗。故附于此。

案汪注。結胸傷上焦之陽氣。藏結傷中焦之陰氣。於理未允。

案胎。錫駒作苔。原于龐氏總病論。知是胎本苔字。从肉作胎。與胚胎之胎。義自別。又聖惠方。載本經文。亦並作

苔。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原注一云。寒而不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

不可攻也。

不往來寒熱。脈經作寒而不熱。胎滑。巢源作不胎。龐氏胎作苔。錫駒同。

柯結胸。是陽邪下陷。尚有陽症見于外。故脈雖沈緊。有可

下之理。藏結。是積漸凝結而為陰。五藏之陽已竭也。外無

煩躁潮熱之陽。舌無黃黑芒刺之胎。雖有硬滿之症。慎不

可攻。理中四逆輩溫之。尚有可生之義。

案藏結補亡論。王朝奉刺關元穴。非也。汪氏云。宜用艾

灸之。蘊要曰。灸氣海關元穴。宜人參三白湯。加乾薑寒

甚者加附子。全生集曰。灸關元。與茱萸四逆加附子湯。

以上宜撰用。準繩曰。王朝奉服小柴胡湯。其已云不往來寒熱。何用小柴胡湯。是甚謬矣。金鑑程知云。經於藏結白胎滑者。祇言難治。未嘗言不可治也。祇言藏結無熱。舌胎滑者。不可攻。未嘗言藏結有熱。舌胎不滑者。亦不可攻也。意者。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之證。必有和解其熱。溫散其寒之法。俾內邪潛消。外邪漸解者。斯則良工之苦心乎。汪氏云。藏結本無可下之證。成注云。於法當下者。誤。集注。潘氏曰。案文義。若藏結有陽證。亦屬可攻。此說亦恐不必矣。案及字。對結胸煩躁而言。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原注

一作汗出。因作痞也。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成木痞下。無也字。正函同。病上冠夫字。下而反下之。千金翼作而反汗之。痞巢源作否。

成云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而反下之。則表中陽邪入裏。結於胸中。為結胸。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而反下之。表中之陰入裏。結於心下。為痞。錢發於陽者。邪在陽經之謂也。發於陰者。邪在陰經之謂也。反下之者。不當下而下也。兩反下之。其義迥別。一則以表邪未解。而曰反下。一則以始終不可下。而曰反下也。因者。因誤下之虛也。結胸則言熱入者。以發熱惡寒。表邪未解。誤下則熱邪乘虛陷入。而為結胸。以熱邪實於裏。故以大小陷胸攻之。痞不言熱入者。

蓋陰病本屬無陽。一誤下之。則陽氣愈虛。陰邪愈盛。客氣上逆。即因之而為痞。如甘草半夏生薑三瀉心湯證是也。末句但言下早為結胸之故。而不及痞者。以邪在陽經而未解。邪猶在表。若早下之。則裏虛而邪熱陷入。致成結胸。若表邪已解而下之。自無變逆之患。故以下早為嫌。至於邪入陰經之證。本無可下之理。陰經雖有急下之條。亦皆由熱邪傳裏。非陰經本病也。除此以外。其可反下之乎。程發於陽者。從發熱惡寒而來。否則熱多寒少者。下則表熱陷入。為臍中之陽所格。兩陽相搏。是為結胸。結胸為實邪。發於陰者。從無熱惡寒而來。否亦寒多熱少者。下則虛

邪上逆。亦為臍中之陽所拒。陰陽互結。是為痞。痞為虛邪。張病發於陽者。太陽表證誤下。邪結於胸也。病發於陰者。皆是內挾痰飲。外感風寒。中氣先傷。所以汗下不解。而心下痞也。或言中風為陽邪。傷寒為陰邪。方喻金鑑皆然。安有風傷衛氣。氣受傷而反變為結胸。寒傷營血。血受傷而反成痞之理。復有誤認直中陰寒之陰。下早變成痞者。則陰寒本無實熱。何得有下早之變。設陰結陰躁而誤下之。立變危逆。恐不至於成痞停日。待變而死也。

案發於陽。發於陰。成氏程氏錢氏。皆原于太陽上篇第八條之義。然所謂陰。非少陰直中之謂。但是寒邪有餘。

後世所謂挾陰之證。若果直中純陰。則下之有不立斃者乎。張氏所論。雖似於經旨未明切。而驗之病者。往往有如此者。故並採而錄之。張兼善駁成氏以陰陽為表裏。柯氏亦以為外內。周氏則云發於陰者。洵是陰證。但是陽經傳入之邪。皆不可從也。

總病論曰。發熱惡寒。為發于陽。誤下則為結胸。無熱惡寒。為發於陰。誤下則為痞氣。案成注原于此。

病源候論。結胸者。謂熱毒結聚於心胸也。否則心下滿也。按之自爽。但氣否耳。不可復下也。又痞者。塞也。言府藏否塞。不宜通也。釋名曰。痞。否也。氣否結也。說文。徐曰。

痞。病結也。直指方曰。乾上坤下。其卦為否。陽隔陰而不降。陰無陽而不升。此否之所以痞而不通也。傷寒百問經絡圖曰。但滿而不痛者為痞。任人揉按。手不占護。按之且快意。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瘕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王函千金翼。項上。有

其字。瘕。王函。脈經。作瘕。是。

成結胸病項強者。為邪結胸中。胸膈結滿。心下緊實。但能仰而不能俯。是項強也。程夫從胸上結。而勢連甚於下者。大陷胸湯。不容移易矣。若從胸上結。而勢連甚於上者。緩急之形既殊。則湯丸之製稍異。結胸而至項亦強。如

柔瘕狀。知邪液布滿胸中。升而上阻。更不容一毫正液。和養其筋脉矣。胸邪至此。緊逼較甚。下之則和去邪液。即所以和正液也。改大陷胸湯。為大陷胸丸。峻治而行。以緩得建甌之勢。而復與邪相當。是其法也。柯頭不痛而項猶強。不惡寒而頭汗出。故如柔瘕狀。

大陷胸丸方

大黃 半斤

葶藶子 半升

芒消 半升

杏仁 半升。去皮。尖。熬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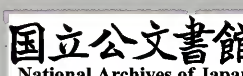
右四味。擣篩二味。內杏仁芒消。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擣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

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藥法。白蜜二合。

王函千金并翼。外臺作一兩。

錢大黃芒消甘遂。即大陷胸湯。白蜜一合。亦即十棗湯中之大棗十枚也。增入葶藶杏仁者。蓋以胸為肺之所處。膈中為氣之海。上通於肺而為呼吸。邪結胸膈。硬滿而痛。氣道阻塞。則有少氣躁煩。冰結胸脇之害。故用葶藶甘遂。以逐水瀉肺。杏仁以利肺下氣也。所用不過一彈丸劑。雖大。而用實小也。和之以白蜜。藥雖峻而佐則緩也。豈如承氣陷胸湯之人行十里二十里之迅速哉。

吳氏曰。凡云圓者。皆大彈圓。煮化而和。滓服之也。後抵



當圓理中圓同。凡云彈丸及鷄子黃者以四十梧桐子

准之。案出本草序例。

千金方秘澁門。本方不用甘遂。蜜丸如梧子大。服七丸。

名練中丸。主宿食不消。大便難。肘后方。名承氣丸。

龐氏總病論曰。虛弱家不耐大陷胸湯。即以大陷胸丸

下之。

結胸證。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喻胸既結矣。本當下以開其結。然脉浮大則表邪未盡。下

之。是令其結而又結也。所以主死。此見一誤不堪再誤也。

張兼善曰。脉浮大。心下雖結。其表邪尚多。未全結也。若

輒下之。重虛其裏。外邪復聚。而必死矣。柴胡加桂枝乾

薑湯以和解之。

案汪氏引補亡論。常器之云。可與增損理中丸。如未效。

用黃連巴豆搗如泥封臍上。灼艾灸熱漸效。此蓋藏結

治法。恐與此條證不相涉也。汪氏以為不可用是矣。

案方氏錢氏程氏以大為虛脉。恐非是也。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王函煩作而。

喻亦字承上。成結胸證悉具邪結已深也。煩躁者正氣散

亂也。邪氣勝正病者必死。程此時下之則死。不下亦死。唯

從前失下。至於如此。須玩一悉字。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原注一云。頭痛即眩。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鞅。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膈內拒痛。玉函脉經。千金翼作頭痛即眩。客氣外臺作客熱。餘處。玉函脉經作其餘。全書脫處字。劑脉經。千金翼作齊黃。下。成本有也字。表表沈際飛本脉經有屬柴胡。程本。作心中。金鑑云。數則為虛句。疑是行文。是也。心下因鞅。程本。作心中。非也。

成動數。皆陽脉也。當責邪在表。睡而汗出者。謂之盜汗。為邪氣在半表半裏。則不惡寒。此頭痛發熱。微盜汗出。反惡

寒者。表未解也。當發其汗。醫反下之。虛其胃氣。表邪乘虛則陷。邪在表則見陽脉。邪在裏則見陰脉。邪氣內陷。動數之脉。所以變遲。而浮脉獨不變者。以邪結胸中。上焦陽結。脉不得而沈也。客氣者。外邪乘胃中空虛入裏。結於胸膈。膈中拒痛者。客氣動膈也。金匱要略曰。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短氣燥煩。心中懊憹。皆邪熱為實。陽氣內陷。氣不得通於膈。壅於心下。為鞅滿而痛。成結胸也。與大陷胸湯。以下結熱。若胃中空虛。陽氣內陷。不結於胸膈。下入於胃中者。遍身汗出。則為熱越。不能發黃。若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者。熱不得越。必發黃也。方太陽之脉本



浮動數者欲傳也。浮則為風。四句承上文以釋其義。頭痛至表未解也。言前證然太陽本自汗而言微盜汗。本惡寒而言及惡寒者。稽久而然也。醫及下之。至大陷胸湯主之。言誤治之變。與救變之治。膈心胸之間也。拒格拒也。言邪氣入膈。膈氣與邪氣相格拒而為痛也。空虛言真氣與食氣皆因下而致虧損也。客氣邪氣也。陽氣客氣之別名也。以本外邪故曰客氣。以邪本風故曰陽氣。裏虛而陷入。故曰內陷。汪夫曰膈內曰心中。曰心下。皆胸之分也。名曰結胸。其邪實陷於胃。胃中真氣虛。斯陽邪從而陷入於胸。作結鞭之形也。補亡論常器之云。發黃者與茵陳蒿湯。煎茵陳濃汁。調五苓散亦可。

錢氏云。表未解。乃桂枝湯證也。竊疑當是柴胡桂枝湯證。又云。動數之脉。變遲之後。陽邪已陷。豈尚有浮脉乎。必無浮脉再見之理矣。

明理論曰。傷寒盜汗。非若雜病者之責其陽虛而已。是由邪在半表半裏使然也。何者。若邪氣一切在表。干衛則自汗出。此則邪氣侵行於裏。外連於表。邪及睡則衛氣行於裏。乘表中陽氣不緻。津液得泄。而為盜汗。亦非若自汗有為之虛者。有為之實者。其於盜汗。悉當和表而已。

案客氣外臺。作客熱。知是陽氣。乃陽熱之邪氣也。

案證治準繩載朱震亨說云胃中空虛短氣煩躁虛之甚矣豈可迅攻之乎以梔子豉湯吐胸中之邪而可也錢氏則稱朱氏不善讀書者因歷舉七條以辨其誤可謂至當矣文繁今省之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去皮○千金及翼無去皮二字芒消一升

甘遂一錢匕○千金及翼外臺一上有末字成本脫匕字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消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成大黃謂之將軍以苦蕩滌芒消一名消石以其鹹能更

鞭夫間有遂以通水也甘遂若夫間之遂其氣可以直達

透結陷胸三物為允汪案甘遂若夫間之遂考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注云自一夫至千夫之

田為遂溝洫滄所以通水於川遂者通水之道也廣深各三尺曰遂則是甘遂乃通水之要藥陷胸湯中以之為君

乃知結胸證非但實熱此係水邪結於心下故也○案周禮遂人上地夫一廛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鄭玄

注云遂溝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深二尺溝倍之錢大黃六兩漢之六兩即宋之

一兩六錢二分李時珍云古之一升今之二合半約即今

之一甌也每服一甌約大黃五錢外結胸惡症理亦宜然

未為太過况快利止後服乎

明理論曰胸為高邪陷下以平之故治結胸曰陷胸湯

利藥中此為駛劑傷寒錯惡結胸為甚非此湯則不能

通利大而數少。取其迅疾。分解結邪也。
 柯琴方論曰。以上二方。比大承氣更峻。治水腫痢疾之
 初起者甚捷。然必視其人之壯實者施之。如平素虛弱
 或病後不任攻伐者。當念虛虛之禍。
 玉函又大陷胸湯方。桂枝四兩。甘遂四兩。大棗十二枚。
 枳實一枚。去皮。人參四兩。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
 升。去滓。溫服一升。胸中無堅。勿服之。古方選注曰。枳實
 陷胸中之痰。甘遂陷經隧之水。以桂枝回護經氣。以人
 參奠安裏氣。仍以大棗泄營。徐徐縱熱下行。得成陷下
 清化之功。案此方。大陷胸湯證。而兼裏虛者。宜用也。

故附載于此。又案亦見活人書。分兩少異。

千金翼陷胸湯。主胸中心下結堅。食飲不消方。甘遂大
 黃各一兩。枳實甘草各一兩。黃連六兩。右以水五升。煮
 取二升五合。分三服。千金無甘遂。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脉沈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鞮者。大陷

胸湯主之。脉沈而緊。玉函作其脉浮緊。石鞮者。玉函脉經。千金翼作如石堅。

程結胸一證。雖曰陽邪陷入。然陰陽二字。從虛實寒熱上
 區別。非從中風傷寒上區別。表熱盛實。轉入胃府。則為陽
 明證。表熱盛實。不轉入胃府。而陷入膈。則為結胸證。故不
 必誤下始成。傷寒六七日。有竟成結胸者。以熱已成實。而



填塞在胸也。脉沈緊心下痛。按之石鞮。知邪熱聚於此一處矣。不因下而成結胸者。必其人胸有燥邪。以失汗而表邪合之。遂成裏實。此處之緊脉。從痛得之。不作寒斷。魏六七日之久。表寒不解。而內熱大盛。於是寒邪能變熱於裏。在胃則為傳陽明。在胸則為結胸矣。入胃則為胃實。入胸則為胸實。實者邪熱已盛而實也。兼下早結胸。事之常。實結胸。事之變。所入之因不同。其證治則一理而已。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

之。王函無也。但二字。

喻治結胸之證。取用陷胸之法者。以外邪挾內飲。搏結胸

間。未全入於裏也。若十餘日熱結在裏。則是無形之邪熱

蘊結。必不定在胸上。加以往來寒熱。仍兼半表。當用大柴

胡湯。以兩解表裏之熱邪。於陷胸之義無取矣。無大熱。與

上文熱實互意。內陷之邪。但結胸間。表裏之熱。反不熾盛。

是為水飲結在胸脇。其人頭有微汗。乃邪結在高。而陽氣

不能下達之明徵。此則主用大陷胸湯。允為的對也。後人

反謂結胸之外。復有水結胸一證。案活人書。另用小可。笑

大極矣。程熱盡入裏。表無大熱矣。無大熱。更無往來之寒。可

知。錢若是水飲。必不與熱邪並結。則大陷胸方中。何必有

逐水利痰之甘遂乎。可謂一言破惑。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

所小有潮熱。原注一云日晡所發心胸大煩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

近者大陷胸湯主之。所玉函無千金翼作如千金作日晡有小潮熱心胸大煩從心下云云蓋原于

小品文內臺方議所下補發字總病所作則

喻不大便燥渴。日晡潮熱。少腹鞭滿。證與陽明頗同。但小

有潮熱。則不似陽明大熱。從心上至少腹。手不可近。則陽

明又不似此大痛。因是辨其為太陽結胸。兼陽明內實也。

緣誤汗復誤下。重傷津液。不大便而燥渴潮熱。雖太陽陽

明亦屬下證。但痰飲內結。必用陷胸湯。由胸脇以及胃腸。

蕩滌始無餘。若但下腸胃結熱。反遺胸上痰飲。則非法矣。

錢日晡未申之時也。所者。即書云多歷年所之所也。邪從

太陽誤入陽明。故從心上至少腹。無少空隙。皆鞭滿而痛。

至手不可近也。

案證治準繩。朱震亨云。汗下之後。表裏俱虛矣。不大便

五六日。可見津液之耗。今雖有鞭痛。而可以迅攻之乎。

調胃承氣。緩取之乎。此乃與前用梔子豉湯之見同矣。

皆坐不熟經旨而已。

案舌上燥乾而渴。與藏結之舌上滑白。大分別處。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王

病作者滑下無者字

成心下鞭痛手不可近者結胸也。正在心下按之則痛。是熱氣猶淺。謂之小結胸。結胸脉沈緊。或寸浮關沈。今脉浮滑。知熱未深結。與小陷胸湯以除胸膈上結熱也。王上文云鞭滿而痛不可近者。是不待按而亦痛也。此云按之則痛。是手按之然後作痛爾。上文云至少腹。是通一腹而言之。此云正在心下。則少腹不鞭痛可知矣。熱微於前。故云小結胸也。喻其人外邪陷入原微。但痰飲素盛。挾熱邪而內結。所以脉見浮滑也。

小陷胸湯方

黃連

一兩。玉函作二兩。半夏半升。

栝樓實

大者一枚。成本作一箇。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樓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

升。去滓分溫三服。

三服下。總病論有微解下黃涎。卽愈七字。活人書準繩並同。

錢天邪結雖小。同是熱結。故以黃連之苦寒以解熱開結。

非比大黃之苦寒蕩滌也。邪結胸中。則胃氣不行。痰飲留聚。故以半夏之辛溫滑利。化痰蠲飲。而散其滯結也。栝樓實之甘寒。能降上焦之火。使痰氣下降也。此方之制。病小則制方亦小。卽內經所云。有毒無毒。所治爲主。適大小爲制也。

內臺方議曰。又治心下結痛。氣喘而悶者。

汪昂醫方集解。劉心山曰。結胸。多挾痰飲。凝結心胸。故陷胸瀉心。用甘遂半夏枯樓枳實旋復之類。皆為痰飲而設也。

汪氏云。大抵此湯。病人痰熱內結者。正宜用之。錫駒云。案湯有大小之別。症有輕重之殊。今人多以小陷胸湯治大結胸症。皆致不救。遂諉結胸為不可治之證。不知結胸之不可治者。止一二節。餘皆可治者也。苟不體認經旨。以致臨時推諉。悞人性命。深可嘆也。

傷寒直格曰。枯樓實。惟剉其殼。子則不剉。或但用其中子者。非也。

醫學綱目曰。工部郎中鄭忠厚。因患傷寒。胸腹滿。面黃如金色。諸翰林醫官商議。略不定。推讓曰。胸滿可下。恐脉浮虛。召孫兆至。曰。諸公雖疑。不用下藥。鄭之福也。下之必死。某有一二服藥。服之必瘥。遂下小陷胸湯。尋利其病遂良愈。明日面色改白。京城人稱服。又曰。孫主簿述之母。患胸中痞急。不得喘息。按之則痛。脉數且濇。此胸痺也。因與仲景三物小陷胸湯。一劑而和。二劑而愈。

醫壘元戎。小陷胸湯。去半夏。加大黃。赤水玄珠。徐文學三泉先生令郎。每下午發熱。直至天

明。夜熱更甚。右脇脹痛。欬嗽吊疼。坐卧俱疼。醫以瘧治。罔效。逆予診之。左弦大。右滑大。搏指。予曰。內經云。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據脉。肝膽之火。為痰所疑。必勉強作文。過思不決。鬱而為痰。夜甚者。肝邪實也。乃以仲景小陷胸湯為主。瓜蒌一兩。黃連三錢。半夏二錢。前胡青皮各一錢。水煎飲之。夜服當歸龍會丸。微下之。夜半痛止。熱退。兩帖全安。

醫林集要。加味陷胸湯。治壅熱痞滿。胸膈痛。或兩脇痛。於本方。加桔梗。黃芩。黃連。麥門冬。薑水煎。飢時服。利下黃涎。即安。凡癰痢病後餘熱。留滯胸膈。及有飲酒。

過度。胸結痛。亦宜服此。神效。一法。只用小陷胸湯。加桔梗。枳殼。甚効。

醫學入門小調中湯。治一切痰火。及百般怪病。善調脾胃神効。

於本方。加甘草。生薑。

證治大還。加味小陷胸湯。秘方。治火動其痰。體雜。

於本方。加枳實。梔子。

張氏醫通。凡欬嗽面赤。胸腹脇常熱。惟手足有涼時。其脉洪者。熱痰在膈上也。小陷胸湯。即本方。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

寒分也。及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

協熱利也。王函脉經千金翼起下有者字作此本寒也及上

上有終字外臺寒分作久寒神巧萬全方分作故王本刪分

字金鑑云復下之字當是利字上文利未止豈有復下之

理乎細玩自知是必傳寫之誤方

云未句此下疑有脫誤是不必矣

錢三三日表邪未解將入裏而未入裏之時也不能卧但

欲起者邪勢攪擾坐卧不寧之狀也若此則知邪已在胸

次之陽位矣以尚未入胃故知心下必結必者決詞也本

文雖不言治法以理推之即施于豉湯之類症也若此症

而脉見微弱者其中氣本屬虛寒尤為不可下之證而反

下之若利隨下止則陷入之邪不得乘勢下走必鞅結於

胸中矣若三日下之而利未止者第四日復下之則已誤

再誤有不至中氣不守胃氣下陷以虛協熱而下利者乎

此所以重以為戒也桂枝人參湯症誤下而利下不止故

因虛寒而成痞鞅此條誤下利止亦因虛寒而成結胸均

屬太陽未解之證一痞一結似有虛實之殊然脉微弱而

本有寒分者其可竟以實熱待之耶協熱二字當與桂枝

人參湯條不甚相遠也

案寒分汪氏云痰飲也以痰飲本寒故曰寒分然分字

不成義當從外臺而作久寒或依王函等刪之亦得○

協熱之協成本作協並挾同成注作挾熱利程氏云裏

傷寒論輯義卷三

傷寒論輯義

傷寒論輯義

傷寒論輯義

修其言

卷三

七

修其言

寒挾表熱而下利。是曰協熱。是也。况王函等作挾。可為確證矣。方氏云。協。互相和同之謂。後世注家。多宗其說。不可從矣。

案此條結胸證。乃屬虛寒。常器之云。可增損理中丸。方出外臺天行病。即理中丸。加括樓根。枳實。茯苓。牡蠣。云治下後虛逆。而氣已不理。而毒復上攻。結於胸中。乃於此條症。為切當矣。協熱利。成氏而降。皆云邪熱下攻腸胃。為熱利。常氏主以白頭翁湯。而此條曰脉微弱。曰有寒分。豈是熱利耶。錢氏注。似於經旨不相戾也。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原注一作縱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脉浮者。

必結胸。脉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脇拘急。脉細數者。頭痛未止。脉沈緊者。必欲嘔。脉沈滑者。協熱利。脉浮滑者。必下血。

王函脉經脉上並有其字。協作挾。

錢此條詳言誤下之脉證。以盡其變。誤下之後脉促。既不能盛於上。而為喘汗。亦不至陷於內。而為結胸。脉雖促。而陽分之邪。已自不能為患。是邪勢將衰。故為欲解。此誤下之僥倖者也。若脉仍浮者。可見表邪甚盛。不為下衰。將必乘誤下之裏虛。陷入上焦清陽之分。而為結胸矣。若脉見緊者。則下後下焦之虛陽。為少陰之陰寒所逼。循經上衝。必作咽痛也。脉弦者。邪傳少陽。經云。尺寸俱弦者。少陽受

傷寒論輯義

卷三

七

修其言

傷寒論輯義 卷三
病。少陽之脉循脇。故云必兩脇拘急也。脉細數者。細則為虛。數則為熱。下後虛陽上奔。故頭痛未止。若脉見沈緊。則為下後陽虛。致下焦陰邪上逆而嘔也。沈為在裏。沈主下焦。滑為陽動。滑主裏實。誤下之後。沈滑。熱在裏而仍挾表。水穀下趨。隨其誤下之勢。必為協熱下利也。若脉浮滑。陽邪止在陽分。而邪熱下走。擾動其血。故必下血也。鑑咽痛。少陰寒熱俱有之證也。咽乾腫痛者為熱。不乾不腫而痛者為寒。故少陰論中。有甘桔湯通脉。四逆湯二治法也。錫不曰必頭痛。而曰頭痛未止者。以見太陽原有之頭痛。因脉細數而未止也。程據脉見證。各著一必字。見勢所必然。

考其源頭。總在太陽病。下之而來。故雖有已成壞病。未成壞病之分。但宜以活法治之。不得據脉治脉。據證治證也。脉浮者。必結胸。王日休云。桂枝去芍藥湯。脉緊者。必咽痛者。王日休云。甘草湯。汪氏云。桔梗湯。更妙。脉弦者。兩脇拘急者。王日休云。小柴胡加桂枝。脉細數者。頭痛未止。王日休云。當歸四逆湯。常器之云。可葱鬚湯。脉沈緊者。必欲嘔。王日休云。甘草乾薑湯。常器之云。七物黃連湯。脉沈滑者。協熱利。王日休云。白頭翁湯。脉浮滑者。必下血。芍藥甘草湯。加秦皮。常氏云。可與類要檗皮湯。汪氏云。愚以臨證用藥。亦當活變。古方不空執也。

金鑑曰。脉促當是脉浮。始與不結胸為欲解之文義相屬。脉浮當是脉促。始與論中結胸胸滿同義。脉緊當是脉細數。脉細數當是脉緊。始合論中二經本脉。脉浮滑當是脉數滑。浮滑是論中白虎湯證之脉。數滑是論中下膿血之脉。細玩諸篇自知。○案金鑑所改。未知舊文果如是否。然此條以脉斷證。文勢略與辨平二脉相似。疑非仲景原文。柯氏刪之。可謂有所見矣。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得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澀。金書。脉經。千金翼。作噤。程錢亦同。玉函。脉經。無冷字。脉經。外臺。無被字。劫。作却。玉函。脉

經。外臺。無彌更二字。肉。作皮。○此條。舊與小陷胸白散。合為一條。今從張氏周氏柯氏及金鑑。分為二條。喻氏魏氏並缺此條。及白散。此條可疑。

汪病在陽者。為邪熱在表也。法當以汗解之。醫反以冷水澀之。澀者。口含水噴也。若灌之。灌。澆也。灌則更甚於澀矣。表熱被水止劫。則不得去。陽邪無出路。其煩熱必更甚於未用水之前矣。彌更益者。猶言甚之極也。水寒之氣。客於皮膚。則汗孔閉。故肉上起粒如粟也。意欲飲水。不渴者。邪熱雖甚。反為水寒所制也。先與文蛤散。以解煩導水。若不差者。水寒與熱相搏。下傳太陽之府。與五苓散。內以消之外。以散之。乃表裏兩解之法也。

傷寒類方曰。此熱結在皮膚肌肉之中。不在胃口。故欲飲而不渴。文蛤取其軟堅逐水。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方寸匕服。湯用五合。

一方寸匕。成本作一。

錢七。玉函和下。有服字。無服以下五字。

方文蛤。即海蛤之有文理者。王文蛤。即海蛤粉也。河間丹

溪多用之。大能治痰。錢文蛤。似蛤而背有紫斑。即今吳中

所食花蛤。俗誤呼為蒼蠃。或昌蛾者是也。

案沈括夢溪筆談曰。文蛤。即今吳人所食花蛤也。其形

一頭小一頭大。殼有花斑的便是。王氏以海蛤粉為文

蛤。恐不然也。李時珍本草附方。收此方於文蛤條。而不

載于海蛤條。其意可見也。又案文蛤。海蛤。其實無大分

別。神農本經。海蛤。主治欬逆上氣。喘息煩滿。唐本云。主

十二水滿急痛。利膀胱大小腸。甄權云。治水氣浮腫。下

小便。本方所用。皆取于此義。

古方選注曰。文蛤。取用紫斑紋者。得陰陽之氣。若黯色

無紋者。餌之令人狂走赴水。

金鑑曰。文蛤。即五倍子也。案三因方云。文蛤。即五倍

子。最能回津。本草在海蛤文。甚失其性。識者當知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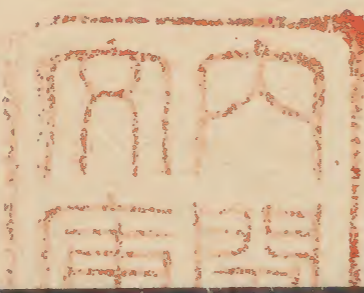
鑑乃襲其誤耳。

案柯氏云。文治一味為散。以沸湯和方寸匕。服滿五合。此等輕劑。恐難散濕熱之重邪。彌更益煩者。金匱要略云。渴欲得水而貪飲者。文蛤湯主之。兼治微風脈緊頭痛。審症用方。則移彼方。而補入於此。而可也。其方麻黃湯。去桂枝。加文蛤石膏薑棗。此亦大青龍之變局也。此說頗有理。故附載此。文蛤湯。出嘔吐噦下利篇。又消渴篇。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即與本方同。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原注一云與三

物小白散。○玉函千金翼。無陷胸湯。及亦可服三字。作與三物小陷胸湯。當是三物



白散。小陷胸湯四字。必是傳寫之誤。桔梗貝母巴豆三物。其色皆白。有三物白散之義。溫而能攻。與寒實之理相屬。小陷胸湯。乃性寒之品。豈可以治寒實結胸之證乎。亦可服三字。亦行文也。柯氏改作三白小陷胸湯。為散亦可服。案金鑑改是詩為

鑑結胸證。身無大熱。口不燥渴。則為無熱實證。乃寒實也。與三物白散。然此證脈必當沈緊。若脈沈遲。或證見三陰。則又非寒實結胸可比。當以枳實理中丸治之矣。鄭水寒結實在胸。則心陽被據。自非細故。用三物白散。下寒而破結。皆不得已之兵也。

總病論曰。寒實結胸。無熱症者。與三物白散。注云。小陷胸者。芥也。傷寒類方曰。結胸。皆係熱陷之症。此云寒實。

傷寒論輯義卷三

乃水氣寒冷所結之痰飲也。活人書云。與三物白散無小陷胸湯亦可用七字。蓋小陷胸寒劑。非無熱之所宜也。

醫方考曰。此證或由表解裏熱之時。過食冷物。故令寒實結胸。然必無熱證者為是。

白散方

桔梗 三分

巴豆 一分

去皮心熬黑研如脂。玉函作六銖無如脂字。

貝母 三分

玉函。各十八銖。

右三味為散。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七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

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澀之。洗之。益令熱劫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

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冷粥一杯。千金翼注。一云。冷水一杯。

身熱皮粟以下四十九字。玉函外臺並無。錢本。柯本亦刪之。為是。錫駒亦同。志聰刪。病在膈上以下七十六字。

錢寒實結於胸中。水寒傷肺。必有喘欬氣逆。故以苦梗開

之。貝母入肺解結。又以巴豆之辛熱有毒。斬關奪門之將。

以破胸中之堅結。蓋非熱不足以開其水寒。非峻不足以

破其實結耳。柯白飲和服者。甘以緩之。取其留戀于胸。不

使速下耳。散者散其結塞。比湯以蕩之。更精也。身熱皮粟

一段。使六難解。今從刪。注不利進熱粥。利不止進冷粥者。

傷寒論輯義卷三

二十四

津修堂藏板

以熱能助藥力。冷能解藥力也。錫巴豆性大熱。進熱粥者。助其熱。以行之也。進冷粥者。制其熱勢。以止之也。俱用粥者。助胃氣也。

案本草。徐子才云。中巴豆毒者。用冷水。

外臺秘要。仲景桔梗白散。治欬而胸滿。振寒脉數。咽乾。

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為肺癰。即本。

方。分兩同。方後云。若利不止者。飲冷水一杯。則定。

傷寒類方曰。古法二錢五分為一分。○案此宋以降事。

今以一兩為一錢。則一分為二分五厘。類方又云。半錢。

七。今秤約重三分。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

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脉弦。

五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五下。成本。玉函有六字。

鑑太陽與少陽併病。故見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

下痞鞭之證。而曰。或曰。時如者。謂兩陽歸併未定之病狀。

也。病狀未定。不可以藥。當刺肺俞。以瀉太陽。以太陽與肺

通也。當刺肝俞。以瀉少陽。以肝與膽合也。故刺而俟之。以

待其機也。苟不如此。而發其汗。兩陽之邪。乘燥入胃。則發

譫語。設脉長大。則猶為順。可以下之。今脉不大而弦。五六

日譫語不止。是土病而見木脉也。慎不可下。當刺期門。以

直瀉其肝可也。汪當刺大椎第一間者。謂當刺大椎一穴。在第一椎之間。為背部中行之穴。乃手足三陽督脉之會。先刺之以瀉太少併病之邪。

案金鑑以大椎第一間為肺俞。其說原于成氏。果然則當曰第三間。又金鑑載林瀾說云。第一間。疑即商陽。在手食指內側。此乃依有二間三間穴。而云爾者。尤屬牽強。又案後條云。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正與此條同義。

本事方曰。記一婦人。患熱入血室證。醫者不識。用補血調氣藥。涵養數日。遂成血結胸。或勸用小柴胡湯。予曰。

小柴胡用已遲。不可行也。無已則有一焉。刺期門穴。斯可矣。予不能針。請善針者治之。如言而愈。或者問云。熱入血室。何為而成結胸也。予曰。邪氣傳入經絡。與正氣相搏。上下流行。或遇經水。適來適斷。邪氣乘虛而入血室。為邪迫上入肝經。肝受邪。則譫言而見鬼。復入膈中。則血結於胸也。何以言之。婦人平居。水當養於木。血當養於肝也。方未受孕。則下行之。以為月事。既妊娠。則中畜之以養胎。及已產。則上壅之。以為乳。皆血也。今邪逐血。併歸肝經。聚於膈中。結於乳下。故手觸之則痛。非湯劑可及。故當刺期門也。活人書。海蛤散。治血結胸。

後漢書
卷三

海蛤 滑石 甘草炙各一兩 芒硝半兩

右為宋每服二錢。鷄子清調下。小腸通利則胸膈血散。膈中血聚則小腸壅。小腸壅。膈中血不流行。宜此方。小便血數行。更宜桂枝紅花湯。發其汗則愈。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凉。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

隨其實而取之。其實間。王函脉經有虛字。取成木。作寫脉經。取之下。有平病云。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

三應。與此相反。豈謂藥不謂針耶。二十六字。

程婦人。中風發熱惡寒。自是表證。無關於裏。乃經水適來。且七八日之久。於是血室空虛。陽熱之表邪乘虛而內據。

之陽入裏。是以熱除而脉遲身凉。經停邪。是以胸脇滿如結胸狀。陰被陽擾。是以如見鬼狀而譫語。凡此熱入血室故也。邪熱入而居之。實非其所實矣。刺期門以瀉之。實者去而虛者回。即瀉法為補法耳。汪熱入血室。而瘀積必歸於肝。故隨其經之實。而用刺法以瀉之也。成注反云。審看何經氣實。更隨其實而瀉之。殊出不解。邪傳少陽。熱入血室。故作譫語等證。仲景恐人誤認為陽明府實證。輕用三承氣。以伐胃氣。故特出一刺期門法療之。

案血室。方氏云。為營血停留之所。經血集會之處。即衝脉。所謂血海是也。諸家皆從其說。只柯氏云。血室者。肝

傷寒論辨疑 卷三 津修堂藏板

也。肝為藏血之藏。故稱血室。以上並未見明據。陳自明婦人良方云。巢氏病源并產室方。並謂之胞門子戶。張仲景謂之血室。衛生審鑑云。血室者。素問所謂女子胞。即產腸也。程式醫說云。子宮。即血室也。張介賓類經附翼云。子戶者。即子宮也。俗名子腸。醫家以衝任之脉盛於此。則月事以時下。故名之曰血室。又案方注。原于明理論。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程前條之熱入血室。由中風在血來之前。邪有容。血空盡

其室而入之。室中略無血。而渾是邪。故可用刺法。盡瀉其實。此條之熱入血室。由中風在血來之後。邪乘血半離其室而入之。血與熱搏。所以結。正邪爭。所以如瘧狀。而休作有時。邪半實而血半虛。故只可用小柴胡為和解法。方適來者。因熱入室。迫使血來。血出而熱遂遺也。適斷者。熱乘血來。而遂入之。與後血相搏。俱留而不出。故曰其血必結也。志案經水適斷四字。當在七八日之下。錢小柴胡湯中。應量加血藥。如牛膝。桃仁。丹皮之類。其脉遲身涼者。或少加薑桂。及酒製大黃少許。取效尤速。所謂隨其實而瀉之也。若不應用補者。人參亦當去取。尤未可執方以為治也。

案熱入血室。許叔微小柴胡湯加地黃。張璧加牡丹皮。
楊士瀛云。小柴胡湯力不及者。於內加五靈脂。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

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明了。脈經作了必下。玉函脈

經有當字。脈經注云。二字疑。

成傷寒發熱者。寒已成熟也。經水適來。則血室虛空。邪熱

乘虛入於血室。若晝日譫語。為邪客於府而陽爭也。此晝

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是邪不入府。入於血室。而陰

爭也。陽盛譫語則空下。此熱入血室。不可與下藥。犯其胃

氣。熱入血室。血結寒熱者。與小柴胡湯散邪發汗。此雖熱

入血室。而無血結寒熱。不可與小柴胡湯發汗。以犯上焦。

熱入血室。胸脇滿如結胸狀者。可刺期門。此雖熱入血室。

而無滿結。不可刺期門。犯其中焦。必自愈者。以經行則熱

隨血去而下也。已則邪熱悉除而愈矣。所為發汗為犯上

焦者。發汗則動衛氣。衛氣出上焦故也。刺期門為犯中焦

者。刺期門則動榮氣。榮氣出中焦故也。方無禁止之辭。犯

胃氣言下也。必自愈者。言伺其經行血下。則邪熱得以隨

血而俱出。猶之鼻衄紅汗。故自愈也。蓋警人勿妄攻以致

變亂之意。

案胃氣及上二焦。方氏程氏汪氏並云。言汗吐也。柯氏

改作上下焦。蓋僭妄耳。脉經疑之。似是成氏以汗為小柴胡。且以刺期門為犯中焦。於義未妥。然亦他無明注。故姑揭成注爾。
程林金匱直解曰。上章以往來寒熱如瘧。故用小柴胡以解其邪。下章以胸脇下滿。如結胸狀。故刺期門以瀉其實。此章則無上下二證。似待其經行血去。邪熱得以隨血出而解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支節王函作肢節成
本柴胡下有加字

柯傷寒至六七日正寒熱當退之時反見發熱惡寒證此

表證而兼心下支結之裏證。表裏未解也。然惡寒微則發熱亦微。但肢節煩疼則一身骨節不煩疼。可知表證微。故取桂枝之半。內證微。故取柴胡之半。此因內外俱虛。故以此輕劑和解之也。王支節猶云枝節。古字通也。支結猶云支撐而結。南陽云。外證未解。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

案方氏云。支節者。四肢百節也。若言百節。則似周身百節煩疼。此恐不然。當是四肢之關節煩疼。柯注為得。明理論曰。煩疼即熱疼。
錢氏云。成氏曰。支散也。王肯堂云。支結。支撐而結也。若

訓作散。則不能結矣。方注云。支結。言支飲搏聚而結也。喻氏云。心下支結。邪結于心下偏旁。不中正也。若謂支飲結于心下。夢語喃喃。吾不識支飲爲何物也。諸說紛紛。略無定論。當以支撐之解爲近是。○案金鑑云。支側也。小也。支結者。卽心下側之小結也。此解尤非。傷寒百問經絡圖曰。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王冰曰。支。拄妨也。按心下滿鞞。若柔人者。皆治之。○案王說見六元正紀支痛注爲是。

柴胡桂枝湯方

桂枝

去皮。○成本。玉函。一兩半。

黃芩

一兩半。

人參

一兩半。

甘草

一兩。炙。

半夏

二合。半洗。

芍藥

一兩半。

大棗

六枚。擘。

生薑

一兩半。切。

柴胡

四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人參湯。作如桂枝法。加半夏柴胡黃芩。復如柴胡法。今用人參。作

半劑。

成本。不見此方。載在第十卷。無木云二十九字。玉函同。

鑑。不名桂枝柴胡湯者。以太陽外證雖未去。而病機已見於少陽裏也。故以柴胡冠桂枝之上。意在解少陽爲主。而散太陽爲兼也。

外臺秘要。療寒疝腹中痛者。柴胡桂枝湯。

卽本方。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成傷寒五六日。已經汗下之後。則邪當解。今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即邪氣猶在半表半裏之間。為未解也。胸脇滿微結。寒熱心煩者。邪在半表半裏之間也。小便不利而渴者。汗下後亡津液內燥也。若熱消津液。令小便不利而渴者。其人必嘔。今渴而不嘔。知非裏熱也。傷寒汗出則和。今但頭汗出。而餘處無汗者。津液不足。而陽虛於上也。與柴胡桂枝乾薑湯以

解表裏之邪。復津液而助陽也。汪微結者。言其邪不甚。未

入於府。正當表裏之間也。小便不利者。此因汗下之後。而津液少也。惟津液少。而非停飲。以故渴而不嘔。但頭汗出者。此熱鬱於經。不得外越。故但升於頭而汗出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外臺名小柴胡湯而主療。係中篇第六十八條。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乾薑 二兩

外臺作三兩。全書

枳椇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二兩

外臺作三兩。全書

甘草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汪卽小柴胡湯加減方也。據原方加減法云。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枳椇實。若渴者。去半夏。茲者。心煩渴而不嘔。故去人參。半夏。加枳椇根四兩。若脇下痞。去大棗。加牡蠣。茲者。胸脇滿微結。卽痞。故去大棗。加牡蠣二兩。若心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茲者。小便不利。心不悸。而但煩。是爲津液少。而躁熱。非水畜也。故留黃芩。不加茯苓。又云。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乾薑。茲不因欬。而以乾薑。易生薑者。何也。蓋乾薑味辛。而氣熱。其用有二。一以辛散胸脇之微結。一以熱濟黃芩。枳椇根之苦寒。使陰陽和。而寒熱已焉。

金匱要略附方。外臺。柴胡桂薑湯。治瘧寒多微有熱。或

但寒不熱。服一劑如神。案今外臺無所攷。

活人書。乾薑柴胡湯。婦人傷寒。經脈方來初斷。寒熱如

瘧。狂言見鬼。卽本方無黃芩。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沈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沈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王函在裏也。作爲病在裏。

知此言少陽病有似少陰者。當細辨其脉證也。成傷寒五六日。邪當傳裏之時。頭汗出微惡寒者。表仍未解也。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鞅。脉細者。邪結於裏也。大便鞅。爲陽結。此邪熱雖傳於裏。然以外帶表邪。則熱結猶淺。故曰陽微結。脉沈雖爲在裏。若純陰結。則更無頭汗惡寒之表證。諸陰脉皆至。頸胸中而還。不上循頭。今頭汗出。知非少陰也。與小柴胡湯。以除半表半裏之邪。服湯已。外證罷而不了了者。爲裏熱未除。與湯取其微利。則愈。故云得尿而解。程半裏之熱。以沸鬱不能外達。故頭汗出。半表之寒。以持久不能解散。故微惡寒。兩邪互拒。知陽氣鬱滯而成。

結矣。唯其陽氣鬱而滯也。所以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鞅。既有結滯之證。便成結滯之脉。所以脉亦細。所云陽證似陰者。此其類也。凡脉細。脉沈。脉緊。皆陽熱鬱結之診。無關少陰也。可見陽氣一經鬱結。不但陽證似陰。并陽脉似陰矣。只據頭汗出一證。其人陽氣鬱結。必夾苦口咽乾目眩而成。其餘半在表證。但一審之微惡寒。而凡往來寒熱等證。不必一具。即可作少陽病處治。與以小柴胡湯矣。得尿自解。卽大柴胡。與柴胡加芒消湯。皆所當斟酌者耳。

案汗出爲陽微。錫駒云。汗出爲太陽表氣虛微。與陽微

結之微不同。錢氏以為陽微而結。與汗出為陽微同為陽氣衰微之義。汪氏則并下陽微為陽微結之義。俱失之。金鑑云。脉細當是脉沈細。觀本條下文。脉沈亦在裏也。之亦字自知。脉雖沈緊之緊字。當是細字。本條上文並無緊字。如何說雖沈緊。雖字何所謂耶。必是傳寫之誤。此說亦不必矣。

案汪氏云。補亡論。郭白雲云。實者。大柴胡湯。虛者。蜜煎導之。其說甚是。而今推成氏之意。當是調胃承氣湯。本事方曰。有人患傷寒。五六日。頭汗出。自頸以下無汗。手足冷。心下痞悶。大便秘結。或者見四肢冷。又汗出滿

悶。以為陰證。予診其脉。沈而緊。予曰。此證誠可疑。然大便秘結。非虛結也。安得為陰脉。雖沈緊為少陰。多是自利。未有秘結者。予謂此正半在裏。半在表。投以小柴胡得愈。仲景稱傷寒五六日。頭汗出云云。此疾證候同。故得尿而解也。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外臺。此條作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若心下滿。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

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也。宜半夏瀉心湯主之。玉函發熱下無者字。己作以。但作若。不中與之。作不中復與之也。

志此節分三段。上段言柴胡證具。雖下不為逆。復可與柴胡湯。中段言下之而成結胸。大陷胸湯。下段言痞證但滿不痛。不可與柴胡。而宜半夏瀉心湯。柯嘔而發熱者。小柴胡症也。嘔多。雖有陽明症。不可攻之。若有下症。亦宜大柴胡。而以他藥下之。誤矣。誤下後有二症者。少陽為半表半裏之經。不全發陽。不全發陰。故誤下之變。亦因偏于半表者。成結胸。偏于半裏者。心下痞耳。此條本為半夏瀉心而發。故只以痛不痛。分結胸與痞。未及他症。錢他藥者。即承氣之類。非有別藥也。蒸蒸身熱。汗欲出之狀也。振者。振振

然動搖之貌。即寒戰也。以下後正氣已虛。難於勝邪。故必戰而後汗也。魏結胸不言柴胡湯。不中與痞證。乃言柴胡湯。不中與者。何也。結胸證顯而易認。痞證甚微難認。且大類於前條所言支結。故明示之意詳哉。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升。洗。外臺注。一方五兩。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玉函作十六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須臾大陷胸湯者。方用前第二法。再煎成本。玉函作再煮。須臾以下十二

字成
本無

程瀉心雖同。而證中具嘔。則功專滌飲。故以半夏名湯耳。
曰瀉心者。言滿在心下。清陽之位。熱邪挾飲。尚未成實。故
清熱滌飲。使心下之氣得通。上下自無阻留。陰陽自然交
互矣。然樞機全在於胃。故復補胃家之虛。以為之斡旋。與
實熱入胃。而瀉其畜滿者。大相逕庭矣。痞雖虛邪。乃表氣
入裏。寒成熱矣。寒雖成熱。而熱非實。故用苦寒。以瀉其熱。
兼佐辛甘。以補其虛。不必攻痞。而痞自散。所以一方之中。
寒熱互用也。柯即小柴胡。去柴胡。加黃連乾薑湯也。不往
來寒熱。是無半表症。故不用柴胡。痞因寒熱之氣互結。而

成。用黃連乾薑之大寒大熱者。為之兩解也。吳去滓復煎
者。要使藥性合而為一。漫無異同。併停胃中。少頃隨胃氣
以敷布。而裏之未和者。遂無不和。

醫方考曰。傷寒下之早。以既傷之中氣。而邪乘之。則不
能升清降濁。痞塞於中。如天地不交而成否。故曰痞瀉
心者。瀉心下之邪也。薑夏之辛。所以散痞氣。芩連之苦。
所以瀉痞熱。已下之後。脾氣必虛。人參甘草大棗。所以
補脾之虛。

傷寒選錄曰。凡言瀉心者。少陽邪將入太陰。邪在胸中
之下。非心經受邪也。傷寒蘊要曰。瀉心非瀉心火之熱。

乃瀉心下之痞滿也。

千金心虛實門。瀉心湯治老少下利。水穀不消。腸中雷

鳴。心下痞滿。乾嘔不安。即本方

煮法後云。并治霍亂。若寒。加附子一枚。渴。加枳實根

二兩。嘔。加橘皮一兩。痛。加當歸一兩。客熱。以生薑代

乾薑。

又冷痢門。瀉心湯治卒大下利。熱。唇乾口燥。嘔逆引飲。

於本方。去大棗。加枳實根。橘皮。注引胡洽文。與心虛實門全。唯云仲景用

大棗十枚。

三。因心實熱門。瀉心湯治心實熱。心下痞滿。身重發熱。

乾嘔不安。腹中雷鳴。溼洩不利。水穀不消。欲吐不吐。煩

悶喘急。

於本方。去大棗。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

下。其人心煩。王函脉經。利下。有復字。不下。間有肯字。其人下。有必字。

汪太陽病在經者。不可下。少陽病下之。亦所當禁。故以下

之為反也。下之則陽邪乘虛。上結於胸。則心下鞭。下入於

腸。則利不止。中傷其胃。則水漿不入。其人心煩者。正氣已

虛。邪熱躁極也。條辨云。心煩下。疑有脫簡。大抵其候為不

治之證。仲景云。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况兼下利。水漿

不下者邪其為不治之證宜矣。錫凡遇此病宜重用溫補。即小陷胸亦不可與也。

案此條證喻氏以降皆以為死證。特錢氏云愚恐未必盡皆死證。或有治法未可知也。當于仲景諸煩證中約略尋討其活法可也。

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王函復作反。

方濡與軟同。古字通用。復亦反也。緊反入裏言寒邪轉內伏也。濡言不鞭不痛而柔輒也。痞言氣隔不通而否塞也。錢脉浮而緊。浮為在表。緊則為寒。乃頭痛發熱身疼腰痛。

惡風無汗。寒邪在表之脉。麻黃湯證也。而復下之者。言不以汗解而反誤下之也。緊反入裏者。言前所見緊脉之寒邪。因誤下之虛。陷入於裏。而作心下痞滿之症也。此不過因表邪未解。誤下裏虛。無形之邪氣。陷入於裏而成痞耳。其脉證不同。治法各異者。又於下條分出。以為臨症施治之用。

案此條症常器之。主小陷胸湯。生薑瀉心湯。郭白雲。主半夏瀉心湯。枳實理中丸。喻氏程氏魏氏。主大黃黃連瀉心湯。金鑑主甘草瀉心湯。未如錢氏不主一方也。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漉漉汗出發作

有時頭痛。心下痞鞅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乾嘔短氣。玉函作嘔。即短氣。玉函無汗出不惡寒者六字。

玉函脉經千金翼此下有為字

柯中風下利嘔逆。本葛根加半夏症。若表既解而水氣溢。溢不用十棗攻之。胃氣大虛。後難為力矣。然下利嘔逆。固為裏症。而本于中風。不可不細審其表也。若其人熱熱汗出。似乎表證。然發作有時。則病不在表矣。頭痛是表證。然既不惡寒。又不發熱。但心下痞鞅而滿。脇下牽引而痛。是心下水氣泛溢。上攻于腦。而頭痛也。與傷寒不大便六七日而頭痛。與承氣湯同。乾嘔汗出。為在表。然而汗出而有

時。更不惡寒。乾嘔而短氣。為裏症也。明矣。此可以見表之風邪已解。而裏之水氣不和也。然諸水氣為患。或喘或渴。或噎或悸。或煩。或利而不吐。或吐而不利。或吐利而無汗。此則外走皮毛而汗出。上走咽喉而嘔逆。下走腸胃而下利。浩浩莫禦。非得利水之峻劑。以直折之。中氣不支矣。此十棗之劑。與五苓青龍瀉心等法懸殊矣。
案金鑑云。下利之下。當是不字。發作之作字。當是熱字。汪氏云。頭痛二字。當在發作有時之上。二說並非也。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柯頭痛短氣。心腹脇下。皆痞鞭滿痛。是水邪尚留結於中。三焦升降之氣。拒隔而難通也。表邪已罷。非汗散所空。裏邪充斥。又非滲泄之品所能治。非選利水之至銳者。以直折之。中氣不支。亡可立待矣。甘遂羌花大戟。皆辛苦氣寒。而秉性最毒。並舉而任之。氣同味合。相須相濟。決瀆而大下。一舉而水患可平矣。然邪之所湊。其氣已虛。而毒藥攻

邪。脾胃必弱。使無健脾調胃之品。主宰其間。邪氣盡而元氣亦隨之盡。故選棗之大肥者為君。預培脾土之虛。且制水勢之橫。又和諸藥之毒。既不使邪氣之盛而不制。又不使元氣之虛而不支。此仲景立方之盡善也。張子和製瀉川禹功神祐等方。治水腫痰飲。而不知君補劑以護本。但知用毒藥以攻邪。所以善全者鮮。方羸瘦劣也。糜粥取糜爛過熟。易化而有能補之意。

吳云。一錢七者。七者。匙也。謂錢大之匙也。千金云。錢七者。以大錢上全抄之。若云半錢七者。則是一錢抄取一邊爾。並用五銖錢也。

金匱要略。病懸飲者。此湯主之。又欬家其脉弦。為有水。此湯主之。又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此湯。

外臺秘要。深師朱雀湯。療久病癰飲。停痰不消。在胸膈

上液液。時頭眩痛苦。攣眼暗。身體手足十指甲盡黃。亦

療脇下支滿。飲輒引脇下痛。即本方。用甘遂。芫花。各一分。大戟三分。大棗十二枚。

聖濟總錄。三聖散。治久病飲癰停痰。及脇滿支飲。輒引

胸下痛。即本方。

汪氏云。陳無擇三因方。以十棗湯藥為末。用棗肉和丸。

以治水氣四肢浮腫。上氣喘急。大小便不通。蓋善變通

者也。

醫學綱目。昔杜壬問孫兆曰。十棗湯。畢竟治甚病。孫曰。

治太陽中風。表解裏未和。杜曰。何以知裏未和。孫曰。頭

痛心下痞滿。脇下痛。乾嘔汗出。此知裏未和也。杜曰。公

但言病症。而所以裏未和之故。要緊總未言也。孫曰。某

嘗於此未決。願聞開諭。杜曰。裏未和者。蓋痰與燥氣壅

於中焦。故頭痛乾嘔。短氣汗出。是痰隔也。非十棗湯不

治。但此湯不得輕用。恐損人於倏忽。用藥者慎之。

宣明論。此湯兼下水腫腹脹。并酒食積。腸垢積滯。痰癰

堅積。畜熱暴痛。瘧氣久不已。或表之正氣與邪熱。并甚

於裏。熱極似陰。反寒戰。表氣入裏。陽厥極深。脉微而絕。并風熱燥甚。結於下焦。大小便不通。實熱腰痛。及小兒熱結。乳癖積熱。作發風潮。搯斑疹熱毒。不能了絕者。又云。芫花。慢火炒變色。仲景鄉語云。炒作熬。下凡言熬者。皆乾炒也。案楊雄方言云。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即其義也。嘉定縣志。唐杲字德明。善醫。太倉武指揮妻。起立如常。卧則氣絕欲死。杲言是為懸飲。飲在喉間。坐之則墜。故無害。卧則壅塞諸竅。不得出入。而欲死也。投以十棗湯而平。

醫學六要。一人飲茶過度。且多憤懣。腹中常輓輓有聲。秋來發熱寒似瘧。以十棗湯料。黑豆煮晒乾。研末。棗肉和丸。芥子大。而以棗湯下之。初服五分。不動。又治五分。無何腹痛甚。以大棗湯飲。大便五六行。皆糖糞無水。時蓋晡時也。夜半乃大下數斗積水。而疾平。當其下時。瞑眩特甚。手足厥冷。絕而復甦。舉家號泣。咸咎藥峻。嗟乎藥可輕哉。方脉正宗。治五種飲證。芫花醋煮。大戟醋煮。甘遂童便煮。三處煮過。各等分。焙乾為末。每服二錢。大棗十枚煎湯調下。出本草彙言。

直指方。治小瘤方。先用甘草煎膏。筆蘸粧瘤四圍。乾而復粧。凡三次。後以大戟先花甘遂。右等為細末。米醋調。別筆粧傳其中。不得近着甘草處。次日縮小。又以甘草膏粧。小暈三次。中間仍用大戟先花甘遂如前。自然焦縮。

活人書。用此湯。合下不下。令人脹滿。通身浮腫而死。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

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胸煩。面色青黃。膚暍者

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心上。王函。脉經。有則字。暍下。有如此二字。燒脉經。作火。

成太陽病。因發汗。遂發熱惡寒者。外虛陽氣。邪復不除也。

